**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义乌市赢彩针织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金义商外初字第13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

委托代理人：陈承。

被告：义乌市赢彩针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则君。

委托代理人：朱鲜平。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为与被告义乌市赢彩针织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8月2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承、被告义乌市赢彩针织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鲜平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起诉称，2012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了原、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并约定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0月1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原告根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账单日期为2013年1月1日）的要求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39478.08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仍未能付款。为此，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9478.0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2013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

被告义乌市赢彩针织品有限公司答辩称，1.原、被告虽然签订过结算协议书，该协议系总体性的协议，货运快递费的结算应该以实际发生为付款依据；被告通过自己公司的电脑进行了数据查询，没有发现在2012年10月18日曾委托原告进行航空货运，要求原告提供具体运输凭证即航空货运提单。2.原告所述的运费和附加费的数额大大超出了其他快递公司在相同标准下所收取的费用，原告也未能提供运费计算的具体依据，被告方对此不予认可。3.快递费的结算需要原告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其运输的义务，而对于合同是否履行原告方是否安全完成的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原告方也没有相关证据证明。4.根据原告的陈述，涉案航空货运提单中约定的方式为收件人付款，而根据协议的约定这种情况只有当原告未收到运费的情况下托运人才承担付款义务，但是原告方有无收到运输款没有证据证明，也可能存在一货两付的情况。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一份，用以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294xxx57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各一份，用以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3.账单及明细各一份，用以证明账单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航空货运提单号为874xxxx0018的运费金额为39478.08元。

4.当庭补充原、被告之间相互往来的电子邮打印件一份，用以证明涉案货物的收件人已经收件但是没有支付运费，在收件人没有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被告作为托运人也应当承担托运费。

5.原告于2014年11月7日向本院提供航空运单复印件及签收记录打印件各一份，原告解释称，该运单上记载的寄件人“jasonwang”即为王则君，寄件单位“jurongjunzhijieknittingfactory”即为句容君之杰针织厂，原告根据百度查询获知王则君系句容君之杰针织厂的联系人，而王则君同时系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句容君之杰针织厂与被告系关联单位。该证据用以证明被告有实际委托原告运输涉案的货物且已经签收。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发表质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该结算协议书系总体性和框架性的协议，不能证据被告2012年10月18日向原告托运货物。对证据2的关联性有异议，快件出口价目表是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价目表，而原告主张被告的发送快件时间在2012年10月18日，不适用该价目表。另外，这份价目表也反应不出服务附加费和燃油附加费率表的计算标准，价目表也是原告自行制作，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对此也有异议，这已经大大超出其他快递公司的费用。对证据3账单的三性有异议，系原告单方制作，是在被告收到法院传票的时候才看到这份账单；原告称该账单系2013年1月1日寄给被告的，而该账单上写着2014年燃油附加费标准，该账单已于2013年1月1日寄给被告的事实是假的；原告方没有提供相关的货运单据，虽然账单中载明的寄件人为“jasonwang”，但该货物也不一定是被告所寄的，记载的重量是204kg，这个被告无从核对。对原告提供的证据4电子邮件因为是全英文，且过了举证期限，被告不予质证，如果翻译成中文被告方愿意质证。对原告提供的证据5的真实性有异议，即使该证据真实，上面记载的货物重量为205kg，与其账单上记载的重量不一致，该运单上的寄件人系句容君之杰针织厂，而非原告，而句容君之杰针织厂的“jasonwang”与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王则君是否为同一人，应当由原告继续提供工商登记资料予以证明；被告认为该航空运单上记载的货物不是被告托运的。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原告提供的证据1系原件，被告也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及证明力均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证据2价目表系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而涉案的原告所主张的运输业务发生于2012年10月18日，故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联。原告提供的证据3系原告自行制作，未得到被告的确认，可作为原告的陈述，但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原告提供的证据4、5系打印件，原告未能提供原件核对，也未能当庭通过互联网演示予以确认，故本院无法确认其真实性，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综上，结合原、被告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年3月16日，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义乌市赢彩针织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被告在原告处的联邦快递账号为294xxx57，被告对该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ⅰ）国际进口／出口快递：运费、与托运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ⅱ）国内服务：运费、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和（ⅲ）任何原告为被告垫付的款项。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收到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原告主张其与被告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原告提供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为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并不能证明具体某一次航空运输服务的约定内容。根据有关航空运输法律的规定，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收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初步证据，也是核收运费的基本依据，原告应当提供运单或货物收据以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具体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本案原告提供的航空货运提单为复制件，催收账单也为单方制作的打印件，电子邮件、签收记录均系打印件，在被告不予认可的情况下，既无法辩明真伪，也无法结合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辅助性的或系列性证据材料形成证明体系来共同指向同一事实，从而具备高度概览性的证明优势。因此，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作为法院认定其主张的事实的依据，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和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69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869元，具体数额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单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预收户；账号：1969-9901-0400-0409-0000-0106-00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联系电话：820xx61、820xx065。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审判长 孙建英

代理审判员 张婷

人民陪审员 叶芹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员周宇奇



**在线查看此案例**